

罪数及数罪并罚问题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7/2021_2022__E7_BD_AA_E6_95_B0_E5_8F_8A_E6_c36_47804.htm

一、一罪一罚、数罪并罚，标准：构成要件说。

(一) 判决宣告前的数罪并罚：

第69条：死刑、无期，吸收原则；附加刑，相加原则；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，限制加重原则：在数刑的总和刑期以下，最高刑期以上，决定执行的刑罚。

(二) 刑罚执行中发现“漏罪”的并罚：第70条：死刑、无期，吸收原则；附加刑，相加原则；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，先并后减。先按限制加重原则并，后减原判决已经执行的刑期。

(三) 刑罚执行中犯“新罪”的并罚：第71条：死刑、无期，吸收原则；附加刑，相加原则；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，先减后并，先减原判决已经执行的刑期。将原判决剩余的刑期与新罪判决的刑期按限制加重原则并。

二、貌似数罪但不实行数罪并罚的情况：

(一) 实质一罪(一行为，一罪)：1、继续犯2、想象竞合犯

，3、结果加重犯。(二) 法定的一罪(数行为法定为一罪)：1、惯犯，2、结合犯。

(三) 处断的一罪(数行为犯数罪按一罪处理)：1、连续犯，2、牵连犯，3、吸收犯。

(四) 法条竞合犯。一行为触犯数法条。实际的一罪。

三、法有特别规定的依照规定：

(一) 法律上把一个犯罪作为另一个犯罪处罚情节的情况。这种情况不要数罪并罚：

1、绑架并杀害人质，绑架罪一罪处罚；

2、拐卖妇女又奸淫被拐卖的妇女的，拐卖妇女一罪处罚；

3、拐卖妇女又强迫、引诱、容留被拐卖的妇女卖淫的。拐卖妇女一罪处罚。

强迫、引诱、容留被拐卖的妇女卖淫作为拐卖妇女的一个加重情况；

4、组织卖淫又有强迫、引

诱、容留妇女卖淫的犯罪，以组织卖淫一罪处罚；5、以强奸的手段迫使卖淫的；这种情况之下既有强迫卖淫的罪行又有强奸的罪行，但是依法只以强迫卖淫罪处罚，强奸作为适用重刑的依据。这个也有人用牵连犯的理论来解释。认为强奸是强迫卖淫的手段。6、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又非法拘禁被组织者的；7、组织、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使用暴力抗拒缉查的；8、走私，制造、贩卖、运输毒品时，武装掩护的；或者以暴力抗拒检查、拘留、逮捕情节严重的：以走私、制造，贩卖、运输毒品罪一罪处罚。理论上一般解释为牵连犯。（二）法定从一罪处罚，不适用数罪并罚的情况。1、盗窃信用卡并冒用他人信用卡，以盗窃罪论处。理论上一般解释为，犯盗窃罪和信用诈骗罪，属于吸收犯。但也有认为是牵连犯的。2、伪造货币又出售、运输伪造的货币的，以伪造货币罪从重处罚。一般解释为吸收犯，也有解释为牵连犯的。3、私拆、毁弃邮件从中窃取财物的，以盗窃罪一罪从重处罚。一般解释为牵连犯。4、因受贿而走私、运输、贩卖、运输毒品，以走私、运输、贩卖、运输毒品罪一罪从重处罚。解释为想象竞合犯。5、为走私而骗购外汇的，为骗购外汇而伪造有关公文的，如果实行了走私罪的，以走私罪一罪处罚。如果尚未实行走私行为的，以骗购外汇罪一罪处罚。解释为牵连犯。6、根据司法解释，使用破坏的手段盗窃数额较大财物，又毁坏大量财物的，以盗窃罪一罪从重处罚。解释为想象竞合犯。7、犯抢夺、窃取国有档案罪，同时又构成其他犯罪的，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。解释为想象竞合犯。8、犯擅自出卖、转让国有档案罪同时又构成其他犯罪的，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。解释为想象竞合犯。9、行为人购买假币后

使用，构成犯罪的，以购买假币罪定罪，从重处罚。四、法定的转化罪不是数罪，不实行数罪并罚：1、非法拘禁他人故意暴力殴打致被拘禁人造成重伤、死亡的，以故意伤害罪、故意杀人罪论处。2、刑讯逼供致人伤残、死亡的，以故意杀人罪、故意伤害罪论处。3、虐待被监管人造成重伤、死亡的，以故意杀人罪、故意伤害罪论处。4、聚众斗殴造成重伤、死亡的，以故意杀人罪、故意伤害罪论处。5、非法组织卖血、强迫卖血致人重伤的，以故意伤害罪论处。6、在盗窃、诈骗、抢夺过程中使用暴力、威胁转化为抢劫罪的。7、携带凶器抢夺的，以抢劫罪论处(是否属于转化罪尚未定论)。对上述情况，从自然的眼光、生活的眼光来看似乎是数罪或者就是数罪，但在法律上不能实行数罪并罚。过去很多同志对数罪并罚问题，觉得学得很好，但是一做题就做错。其原因是我们太懂一罪一罚、数罪并罚，而没有注意到数罪法律偏偏不让并罚的情况。而考试的时候偏偏不考一般情况专考特殊情况，所以一定要注意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